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以总股本 859,946,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28,992,034.25 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日股份	600894	*st广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景来	巴根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2 号万胜广场 B 塔 17 楼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2 号万胜广场 B 塔 17 楼
电话	020-38371213	020-38371213
电子信箱	grgf@guangrigf.com	grgf@guangrig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月台屏蔽门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包括运输服务、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流通加工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技术及能力,可提供一站式的设计、生产、安装、维修、保养和物流服务,以及电阻焊机、自动弧焊专机、机器人系统、激光焊接系统以及自动化生产线集成等。

(2)经营模式

公司创新地建立了集约化经营模式,即在电梯市场集中需求地创建电梯工业园,园区内设立电梯电气配件生产厂,并配套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形成电梯零部件、LED 照明产品和电梯导轨生产能力及物流服务能力,通过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实现各业务板块战略共生、协作发展,从而提高区域竞争力。

公司为华南最大电梯生产厂商。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业务拥有广州、天津、昆山、成都四个制造基地,形成辐射华南、华北、华东、西部的全国性生产能力,正致力于由区域性企业向全国性的电梯生产及服务企业转变,由传统性企业向先进、高端的装备制造业转型。

(3)行业情况

电梯行业目前已经进入产业成熟期,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同质化竞争严重,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和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均有所回升,电梯加装改造业务增速较快,带动了电梯整机销量增速的回升。在以高铁及地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系统的大力发展的影响下,轨道交通站点设施已成为了电梯市场需求的有力增长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0,392,157,977.07	9,678,491,111.66	7.37	9,198,920,388.52
营业收入	6,121,891,524.87	5,463,009,582.70	12.06	4,808,765,3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593,103.35	134,063,510.26	218.20	398,449,4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693,741.53	53,496,729.38	630.31	353,893,77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15,780,754.23	6,948,755,357.06	8.16	6,815,399,8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52,385.32	273,941,047.06	-12.77	424,678,70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61	0.1559	218.22	0.4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61	0.1559	218.22	0.4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1.95	增加 3.88 个百分点	5.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42,980,620.80	1,649,105,857.64	1,734,082,799.44	1,595,722,2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00,902.51	155,685,100.62	77,224,049.80	65,383,0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320,937.36	163,094,313.36	83,631,931.83	50,646,55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99,073.55	88,305,832.43	243,879,964.84	101,165,661.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07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0	486,361,929	56.56	0	无 /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6,630,000	1.93	0	无 / 0	国有法人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0	11,074,315	1.29	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9,517,232	1.11	0	无 / 0	国有法人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0	6,687,291	0.78	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0	6,332,872	0.74	0	质押 / 3,50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00,857	0.50	0	无 / 0	其他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未知	2,703,110	0.31	0	无 / 0	其他
吴军	-413,300	2,475,702	0.29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蔡垂明	未知	2,000,000	0.23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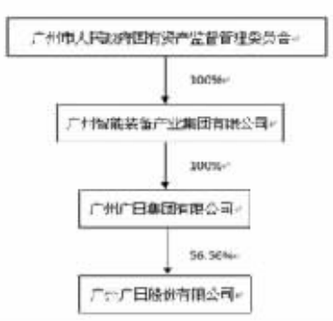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486,361,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56%)股份已过户至广智集团,广日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至此,广日集团已被广智集团吸收合并,广智集团持有公司 486,361,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56%)。公司控股股东由广日集团变更为广智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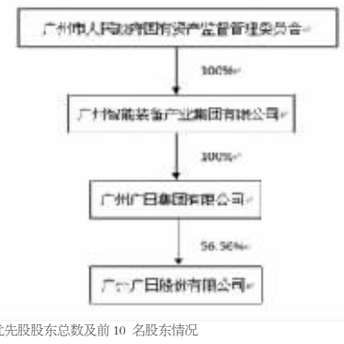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22 亿元,同比增长 12.0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59.31 万元,同比增长 218.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069.37 万元,同比增长 630.31%;净资产收益率为 5.83%;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61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①公司整机及电梯零部件业务稳健发展,且对联营企业日立电梯 2019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1,551.8 万元;②2018 年度公司对新筑股份股票、对收购原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时形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及其他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4,535.4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各项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减少当期利润 7,599.18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 号文《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按照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	51,047,605.85
应收账款	-	1,143,517,946.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94,565,552.00	-
应付账款	-	1,261,836,062.48
应付票据	-	340,033,589.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1,869,651.50	-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51,047,605.85	17,224,616.24	68,272,222.09
应收款项融资	-	12,577,028.53	12,577,028.53
其他流动负债	-	29,801,644.77	29,801,644.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70,383,144.02	670,383,14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182,377.96	-490,182,377.96	-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3,179,562,962.42	180,200,766.06	3,359,763,728.4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日电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艺宏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江西莱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研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加倍福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菱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年度报告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0-01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2 号万胜广场 1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现场出席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59,946,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28,992,034.2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八、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8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五、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0 年、2021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瑞雄先生、王福铸先生、黄双全先生、蒙锦昌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日股份关于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6,201.55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6,201.55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8.7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减值准备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十七、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给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2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 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办理上述委托贷款手续。

二十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0-01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 3,743,359,487.0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426,490,768.0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9,946,8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992,034.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该等规定,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的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0-01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13〕84 号)、2014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2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00,000 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428,5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5.80 元(其中: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9,999,998.60 元;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71,999,992.40 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9,999,997.20 元;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9,999,998.60 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3,999,996.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9,999,993.80 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4,999,996.20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999,998.80 元;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0,024.2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1,456.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428,539.12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3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17,957,365.79 元,已使用 676,960,242.93 元,其中,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36,421,986.32 元。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23,507,339.96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8,270.36 元。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商业银行共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存单号码	金额	备注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602024429200680120	9,288.57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1071739	45,506.03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7444210182600030867	3,853,146.59	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31700559851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075	2,981.05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145	923,369.87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6913	288,666.15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217	2,121,967.93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德政中路支行	3602003729200588324	712,439.60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合计			17,957,365.79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各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786.81 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的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980.99 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的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245.28 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的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093.68 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气”)的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393.24 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流”)的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塞维拉”)的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3,64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11,769.84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1,849.56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3,318.40	17,245.28	13.20
4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6.40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3,190.99	2,393.24	3.20
6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1,500.00	0.00
合计		79,328.24	70,000.00	13,64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2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7,200 万元(含 67,2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